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勞工事務局、公共建設局和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0月13日第854/E715/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5年9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0月1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公共建設局表示，在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竣工後，提升了該區排澇能力且效果顯著。而就防洪方面的措施方案，因應內港沿線的地形複雜，公共建設局會進行實地勘察，研究短期措施方案，遠期則會結合軌道交通之考慮進行防洪堤研究。

海事及水務局表示，內港現有客運、貨運及漁業碼頭，並有出入口岸、碼頭倉儲等設施，需審慎評估防洪工程對內港各行業營運的影響。為緩解風暴潮影響，特區政府分別於2015年和2019年在內港設置了臨時防洪設施和防洪退水拍門，以加快退水速度，改善內港水浸情況。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原訂於今年內開展的東亞運大馬路與東亞運海濱街交界的雨水泵站工程因其施工範圍與另一項目重疊，為免重複施工，故有關工程將延

遲至明年啟動。

而為緩解氹仔舊城區於大暴雨時的水浸情況，市政署已有序推進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包括在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建中繼雨水泵站及箱涵渠。目前，相關工程處於招標階段並預計年底動工。

公共建設局表示，於本年第一季開展了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一圍堤及涉水代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十月初五馬路一帶的海上吹填沙及後續水泥攪拌樁施工，以及荔枝碗馬路一帶的海上清表工作。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行政公職局表示，現時公共部門在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應採取的措施，由第16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附件規範。相關批示已考慮到在實際情況下，各部門的服務性質、對象及運作模式都有所不同，不適宜以劃一方式處理。事實上，相關批示已預留足夠彈性，允許部門負責人在條件許可且不影響須維持的公共服務的前提下，採取適當的措施和安排，讓部門人員有序先行離開，以便在提供公共服務及人員安全間取得平衡。

在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期間提供工作的補償方面，一般公務人員可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99條的規定，以扣除正常工作時間的方式作為補償。

勞工事務局表示，十分關注僱員在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問題。為此，制定了《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及《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以協助勞資雙方商定在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作出適切的工作安排，從而更好地保障僱員安全和企業運作暢順。

同時，勞工事務局亦積極鼓勵僱主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條件，以互諒和協商方式解決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盡力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對於議員和社會上提出有助進一步優化颱風等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指引的意見，勞工事務局會認真聆聽，並會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